

## 向外國電商網購發生糾紛，可以在臺灣法院提告嗎？

文:林國清（認證法律人）· 救濟與訴訟程序 · 2025-04-11

---

### 本文

疫情過後的今天，網路購物已經成為人們的新常態，尤其是跨國電商買賣讓我們可以足不出戶就購買到各國商品。從異國美食到珍稀藏品，彷彿全世界的商品都觸手可及。

從亞馬遜（Amazon）、ebay，到淘寶、蝦皮，再到近年強勢進軍臺灣的酷澎，來自各國的海外購物網站相繼出現，使臺灣消費者的選擇變得前所未有地豐富。

然而，當我們沉浸在便利的購物體驗時，偶爾可能也會遇到一些麻煩：商品發貨或運送遲延、商品不符或缺漏、包裝或品質瑕疵等等。

這時候，一個問題就浮現了——當遇到跨國的交易糾紛，涉入糾紛的外國公司在臺灣也沒有設立子公司時，我們能不能在臺灣的法院裡尋求幫助呢<sup>[1]</sup>？

### 一、與跨國電商買賣發生糾紛時，臺灣法院是否有管轄權呢？

遇到涉及外國公司的買賣糾紛，臺灣的法律中，其實沒有明確規定臺灣法院對於涉外事務有無管轄權<sup>[2]</sup>。民事訴訟法原則上僅是規範我國境內各法院的管轄問題（比如要由臺北還是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並沒有規範到跨國的訴訟管轄（比如要由臺灣的臺北地方法院還是日本的東京地方裁判所管轄）。

實務上法院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會採取變通作法，視個案情況，判斷是否將原本規範國內管轄的法律，進一步類推適用到國際間的法院管轄議題，來決定法院對於涉外事務的訴訟管轄<sup>[3]</sup>。至於在跨國電商網購遇到買賣糾紛，可以從以下幾種法定管轄的規定，來主張臺灣的法院有權審理：

#### （一）債務履行地

以買賣契約糾紛而言，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因契約涉訟，如果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可以由約定履行地的法院管轄<sup>[4]</sup>。

消費者透過電商購買境外商品而有買賣契約，取貨的所在地就是債務履行地，依據前述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和實務見解，便能夠就近以自己收取貨物所在地的法院，也就是臺灣的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自己的權利。

#### （二）消費關係發生地

此外，如果賣家是企業經營者<sup>[5]</sup>，則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的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的法院管轄<sup>[6]</sup>，包括契約的訂定地、契約履行地等<sup>[7]</sup>。既然商品是送到了臺灣的消費者手中，也就表示契約是在臺灣履行的、消費關係發生在臺灣，這同樣代表著消費者可以選擇在臺灣的法院提起訴訟，處理跨境的商品交易糾紛。

### （三）外國法人在臺的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

民事訴訟法另外有規定，對於外國法人的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的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的法院管轄<sup>[8]</sup>。所以如果外國公司在臺灣有登記分公司，消費者也可以選擇以分公司在臺登記地址所在的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提起訴訟<sup>[9]</sup>。

以上這些法律依據為消費者提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保障，它保護了臺灣消費者即使是面對遠在他國的電商平台或商家，也有機會在本國尋求法律救濟。

## 二、合意管轄是否能夠排除法定管轄？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間原則上可以自由約定紛爭處理方式，其中包含指定由某個特定的法院管轄相關契約紛爭，在法律上這稱作「合意管轄<sup>[10]</sup>」。

但在電商交易實務上<sup>[11]</sup>，尤其是B2C（商家對消費者）的交易模式下，考慮到交易的便利性，絕大多數電商採用定型化契約進行交易。不同於一般平等的買賣契約，這些定型化契約是由電商單方面主導所撰擬，可能包含有利電商而對消費者不公平的條件，例如約定由國外的法院管轄，這對於消費者來說是充滿風險的。

為了保護契約中的弱勢一方，消費者可以利用以下規定保障自己就近利用法院的權利：

### （一）10萬元以下的小額事件

民事訴訟法針對契約一方為法人或商人使用定型化契約，且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的小額事件<sup>[12]</sup>，不得使用合意管轄的方式排除消費者原本可以利用的管轄法院<sup>[13]</sup>。

### （二）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

假如不適用小額事件，則需要對於定型化契約本身效力進行檢討。首先，民法和消保法原本即已規定，對於個案中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屬無效<sup>[14]</sup>。

至於顯失公平的判斷，固然需要法院個案判斷，但透過定型化契約讓消費者必須要到國外法院才能主張權利，大幅增加消費者維權的困難，就很可能會被法院認定為「顯失公平」<sup>[15]</sup>。

再者，依據消保法<sup>[16]</sup>授權主管機關所制定的「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sup>[17]</sup>，也明確規範了定型化契約不得排除前述消保法規定由消費關係發生地管轄，以及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事件的法

定管轄，違反者無效<sup>[18]</sup>，將類推適用到前一段所說明的法定管轄規定。

綜合前述可以推知，只有在相當特定的C2C（消費者對消費者）交易中，非企業經營者的賣方與消費者簽訂的一般買賣契約（非定型化契約）能夠以契約排除臺灣法院依據民法或消保法之規定所取得的管轄權，而這種情形在實務上恐怕相當罕見。

### 三、結語

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跨國電商買賣無疑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了極大的便利。然而，當遇到糾紛時，知道如何在臺灣尋求法律幫助，了解自己的權利和可用的解決途徑<sup>[19]</sup>，將是每位消費者必須掌握的知識。

而面對電商網購的糾紛，考慮到訴訟程序的繁雜，以及執行的困難（尤其被告的資產都在海外時），除了向法院起訴，消費者也可以考慮從其他替代性的爭議解決機制來處理消費糾紛。例如透過平台的退貨、客訴管道，或是消費者保護機構等方式，由第三方介入協調，以迅速解決紛爭<sup>[20]</sup>。

希望通過本文的解析，能夠幫助大家在享受全球購物的同時，更加自信和安心地面對可能出現的挑戰。

#### 註腳

- [1] 前述跨國電商或有在臺設立子公司者，例如酷澎，則消費者成立契約的對象為該臺灣子公司，並非跨國糾紛，不需要再探究臺灣法院是否有管轄權。
- [2] 相對於管轄權的界定缺乏明文規範，準據法部分則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規定：「  
I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II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III 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 [3] 例如常見到實務判決引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民事裁定](#)：「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
- [4] [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 [5]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6] [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 [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n.d.），《[113.何謂消費關係發生地？](#)》。
- [8] [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3項：「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9] 如果要查詢外國公司的分公司相關資訊，可以利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相關利用方式，請

參考本站文章：糰子律師（2024），《這家公司可信嗎？一般人要怎麼查公司是合法登記或已經解散？可以調公司登記卡嗎？》。

**[10]民事訴訟法第24條：**「

I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II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11]電商交易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型：B2C（商家對消費者）和C2C（消費者對消費者）。在B2C模式下，我們通常是直接和商家或電商平台打交道，比如Amazon或是酷澎。而C2C模式則更像是ebay或是蝦皮拍賣，買賣雙方可能都是普通消費者，通過平台來進行交易。當然，實務上的商業模式更為複雜，可以有更多細部分類，但本文謹先以電商的介入程度是否為賣家或僅是平台的角色作為區分。**

**[12]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

**[13]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14]民法第247條之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

I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II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15]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239號民事裁定：**「況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之情況，經濟上弱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種程度侵害經濟上弱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該條項修正立法意旨參照）。」由於本文是討論消費者對於外國電商起訴之管轄議題，因此預想情境中消費者如果已經向國內法院起訴，則似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而再予以移轉管轄之必要，謹此補充。

**[16]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17]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8點：**「八、管轄法院

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8]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19]如果是10萬元以下的交易，可以採取小額事件的程序，相較於傳統訴訟程序更為簡便、費用更為經濟之便利。請參考：楊舒婷（2023），《10萬元以下的糾紛，記得走小額訴訟程序——簡介民事小額訴訟程序》。

[20]關於訴訟以外的紛爭解決機制，請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2025），《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

#### 延伸閱讀

糰子律師（2024），《這家公司可信嗎？一般人要怎麼查公司是合法登記或已經解散？可以調公司登記卡嗎？》。

黃蓮瑛、黃韻雯（2024），《異國婚姻的父母間對小孩有親權爭議時，是歸哪個國家的法律管呢？》。

楊舒婷（2025），《要提起民事訴訟，到底要向哪一個法院提起呢？》。

詹森林（2022），《什麼是定型化契約？定型化契約的內容一律有效嗎？》。

#### 標籤

涉外事件， 網購， 合意管轄， 法定管轄， 定型化契約